**學生議會有關內容(組織章程第二十六至四十五條內容)**

本會設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議會」，對內簡稱「學生議會」（以下簡稱議會）為本校學生最高立法、監督機關。

議會議員總額得按本校有效選舉人比例規範，並得以系(科)、學院、學制、校區等劃分選舉區，選舉名額由議會決議，並送輔導單位備查後由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公開選舉。

候選人由各系(科)主任、系科學會推派或各系(科)學生自由登記參選。

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) 若議長、副議長為應屆畢業生，離校時下任議長、副議長應即上任並辦妥交接，不受前項任期起始日之限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其議員選舉、罷免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。

議長、副議長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：

* 1.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	2. 無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	3. 選舉學年度與任期該學年度須繳交學生會費。

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議會議員互選之。

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，最高票者為議長，次高者為副議長。

原任議長在任內應協助召開並主持議長、副議長選舉事務。

議長、副議長、議員任期內，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(科)學會之負責人、評議委員會及執行會等任何職務，否則停止職權。

議員必須繳交選舉學年度與任期該學年度的學生會費，否則停止職權。

議長依法主持會議並應出席有關學生學業、生活及獎懲等學生權益之會議。

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則由副議長代行之。

副議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，就議員中補選之。

議長、副議長若不克出席議會各項會議，由其他議員推派一人代理之。

議會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，親自出席議會各項會議。任期內，各項會議不得無故缺席，會議無故缺席達三次以上者或缺席達五次以上者，即視同自動請辭並依法補選之。

議會開議時，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，應主動迴避。

議會職權如下：

1. 審議執行會、議會、評議會、本校其他自治團體提案之法規案、章程修訂案、預算案及決算案。惟審查預算案時，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。
2. 對執行會提出質詢。
3. 對執行會提出糾正、糾舉、彈劾、罷免等案，通過後送輔導單位備查。如執行會不服議會之決議時得提請評議會評議之。
4. 對本會會長所提行政秘書長任命案行使同意權。
5. 參與修改學生手冊法規建議事項。

議會得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對執行會負責人提出不信任案。自不信任案提出當日起五工作日內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。如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，執行會負責人應於十工作日內提出辭職，並得同時陳請會長解散議會；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，一年內不得對同一執行會負責人再提不信任案。

議會會議分為下列三種：

1. 常會：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議長召開，應於十日前通知。
2. 臨時會：由本會會長或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諮請召開。
3. 委員會議：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開。

議會開議會時，得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。

議會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。遇有重要議案(如修改章程等)應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使得開議。

議會議員提出糾正案時，需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、通過後，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議會議員提出彈劾案，需經一次糾正案成立並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，送輔導單位備查。

議會下設常設委員會，得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其會別及職權為：

1. 秘書委員會：綜理議會事務，負責文書處理、開會通知、會議記錄、檔案留存等事宜。
2. 財務委員會：核對各單位提出之預算、統整本議會支出財務及保留支出明細、預算編列等事宜。
3. 學生權益委員會：負責學生權益相關事務，得針對學權事務向執行會提案並建議執行。
4. 法規委員會：負責對本會章程與各項法規進行制定與修正。
5. 除前四項常設委員會外，議長得依實際需要增列委員會，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學生議員連署申請新設委員會，並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贊成後通過新設委員會。

委員會相關辦法另訂之。

各學生自治團體之提案，應於學生議會開議十日前送達。

執行會對於議會之決議，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經決議後十日內提請議會覆議。覆議時，經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，執行會即應接受該項決議或提至評議委員會處理。